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2022年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发展改革局：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沈政办发〔2022〕18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加快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沈政办发〔2022〕6号）、《沈阳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辽宁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若干举措》（沈政发〔2022〕7号）等文件精神，现就组织开展2022年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依据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沈发改发〔2022〕27号）

二、申报条件

（一）在沈阳市内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组织；



(二) 申报项目的企业生产经营及运行状况正常，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

(三) 同一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申报项目类别不多于3个，申报项目符合支持范围和重点，未获得过任何其他市本级专项资金支持或正在申报其他市本级专项资金；

(四) 近3年在申请各级财政资金时没有发生弄虚作假行为，企业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记录；

(五) 本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时间范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其中，“5.鼓励数字经济优秀企业创新发展”“13.加快网络、新技术、应用试验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2个条款申报时间范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六) 应当具备的其它条件。

三、支持范围

(一) 推进数字产业化发展

- 1.支持数字经济软件类产品产业化；
- 2.鼓励数字经济硬件类产品产业化；
- 3.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加快发展；
- 4.引导数字经济领军型企业做优；
- 5.鼓励数字经济优秀企业创新发展；
- 6.支持数字经济聚集区（园区、基地、楼宇）建设；
- 7.促进数字经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 8.鼓励改（扩）建数字经济等载体项目。



（二）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

9.支持制造业数字化升级。

（三）促进数据资源开发

11.加快数据流通与应用；

12.支持创建数字经济领域市级产业创新中心。

（四）加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13.加快网络、新技术、应用试验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14.支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发展。

（五）支持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开放

15.支持工业企业开放与建设数字技术应用场景；

16.支持服务业企业开放与建设数字技术应用场景；

17.支持农业农村开放与建设数字技术应用场景；

18.支持传统基础设施开放与建设数字技术应用场景。

（六）营造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环境

19.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培育市场品牌；

20.支持在沈举办数字经济创新创业赛事；

21.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国内数字经济活跃地区建设飞地创新服务中心等载体。

四、工作程序

（一）机构自愿申报

申报机构通过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网址：<http://82.157.108.244/fgxq/>），向各区（县）发改部门申报（涉密项目除外），申报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至10月14日，逾期系统将关闭申报入口。



（二）市区逐级审核

各区、县（市）发改部门牵头，会同区相关部门组织现场核实，对申报机构和项目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项目出具项目清单和审核意见后（附件5），以正式文件报市发改部门。市发改部门集中受理各地发改部门提报信息，不直接接受企业申报。

（三）项目评审及资金拨付

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市发改委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技术评审和财务评审，并作出绩效评价。按照评审结果，市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按程序研究提出补助资金计划（草案），并对列入补助资金计划（草案）的项目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结束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此外，列入补助资金计划的机构，须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市发改委。

五、有关要求

（一）申报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如实申报相关资料，每个项目资金申报表后附资金申请报告和申报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附件2、附件3、附件4）。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的，除收回补助资金外，取消三年内申报资金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申报项目的同一笔投入资金，在申报当期内不得多头重复申报市本级专项资金，原则上实行“就高不兼得”。

（三）各区、县（市）发改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指导，周密部署、迅速行动，采取多种形式，扩大政策宣贯



覆盖面，认真做好申报业务解释和说明工作，并对材料真实性以及合规性把关。

（四）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或以项目评审解释为准。

六、联系方式

（一）区、县（市）发展部门

和平区联系人：范晓利，联系电话：22898882；

沈河区联系人：王 娇，联系电话：86610588；

铁西区联系人：马 丁，联系电话：25373321；

皇姑区联系人：李 婷，联系电话：86844233；

大东区联系人：原 欣，联系电话：88504786；

浑南区联系人：信宏雷，联系电话：24216189；

于洪区联系人：何 强，联系电话：25320439；

沈北新区联系人：王微，联系电话：88041998；

苏家屯区联系人：崔丽，联系电话：89810121；

辽中区联系人：戴 杰，联系电话：87882039；

新民市联系人：刘文柱，联系电话：87852581；

法库县联系人：李 宁，联系电话：87120246；

康平县联系人：张博淇，联系电话：87367352。

（二）系统技术咨询

联系人：刘 涛，联系电话：18602428288；

联系人：楚 巍，联系电话：13190077878。

附件：1.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细则；

2.申报机构基本情况表；



3.信用承诺书；

4.资金申报表；

5.申报2022年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汇总表。

每个项目资金申报表后附资金申请报告和申报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9月29日

